

[illegible]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为：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633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0,327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22 年度按下述利润分配：

1.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按照期末可供分配的金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5,301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2,384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29,999 百万元。

3.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5 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31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9,999 百万元。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授权，提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 1,0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限定为人民币 870 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

本议案经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9 名股东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工作权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相关执行董事胡跃飞、杨志坚、郭邦华, 项有志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4
无先决事项:140002 无先决简称:平银无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公司及董事会及监事会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第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师：上述议案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企业的有限责任制律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所。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分所位于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其中境内合伙人15人,外籍合伙人0人。

截至 2022 年 2 月,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业务服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54.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共计 116 家,收费总金额人民币 7.63 亿元。安永华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地产和零售业,信息科技和医疗健康服务、房地产服务等,其中金融类上市公司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动申报职业保险并购买和购买职业保险,除保险覆盖北京和全所外,已计划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计划覆盖范围覆盖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类行政处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警示处分,曾两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警示函,涉及从业人员 12 人。前述出具警示函涉及的是违规管理监督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管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4、诚信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华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田志勇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司审计, 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 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阳燕女士, 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等处分, 或存在与投资者服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业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 1,020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相比变化不大,其中审计师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70 万元(包含增值费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系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增值费及代垫费用)。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

原则,综合考虑客观情况,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及时与安永华明沟通确定。

在投票程序所属范围内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查阅了安永华明关于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本行为客户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授权安永华明实施该议案。

(二)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方面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在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可接受安永华明担任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及公司其他规定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8日,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须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定期报告;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安永华明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社会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型结构性存款(存款利率见【CS02V20223434】公告)	14,990	2022-12-05	2022-12-29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封闭式	1.4000%,4.2010%	募集货币	41,406.6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型结构性存款(存款利率见【CS02V20223434】公告)	15,010	2022-12-05	2022-12-3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封闭式	1.4000%,4.2013%	募集货币	14,993.91
3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苏商银行汇丰利率互换业务(存款利率见【CS02V20223434】公告)	50,000	2022-12-01	2023-03-01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封闭式	1.30000%,3.15000%	自有资金	339,041.1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型结构性存款(存款利率见【CS02V20225700】公告)	4,990	2023-01-06	2023-04-11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封闭式	1.4000%,4.4880%	募集货币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型结构性存款(存款利率见【CS02V20225701】公告)	5,010	2023-01-06	2023-04-12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封闭式	1.4000%,4.4880%	募集货币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2025年新增三期产品 【CS2VJ20225704】	0.99%	2023-01-06	保本保息 最低收益型	1.6000% 4.3300%	股票类资产	否	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无锡三期产品 【CS2VJ20225705】	10.01%	2023-01-06	保本保息 最低收益型	1.6000% 4.4301%	股票类资产	否	1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无锡三期产品 230517 产品	20.00%	2023-03-08	保本保息 浮动型	1.50% 3.30%	自有资金	否	1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无锡三期产品 14089 期	20.00%	2023-03-08	保本保息 浮动收益型	1.30% 3.15%	自有资金	否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共计 40,000 万元,并且截至本公告日前 2 个月内,未使用超过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金额范围和投资范围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资料等文件。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